



411709S-2024

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6S-2024

绿茶（分装）

2024-06-27 发布

2024-06-27 实施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代长青。

H N

Q B

绿茶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茶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（信阳毛尖、碧螺春、西湖龙井、黄山毛峰、六安瓜片、太平猴魁、安吉白茶、蒙顶甘露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绿茶（分装）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信阳毛尖应符合 GB/T 22737 的规定。

2.1.2 碧螺春应符合 NY/T 863 的规定。

2.1.3 西湖龙井应符合 GB/T 18650 的规定。

2.1.4 黄山毛峰应符合 NY/T 782 的规定。

2.1.5 六安瓜片应符合 NY/T 781 的规定。

2.1.6 太平猴魁应符合 GB/T 19698 的规定。

2.1.7 安吉白茶应符合 GB/T 20354 的规定。

2.1.8 蒙顶甘露应符合 GH/T 123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2.2.1 信阳毛尖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B/T 14456.1 或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2.2.2 碧螺春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863 的规定。

2.2.3 西湖龙井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863 的规定。

2.2.4 黄山毛峰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782 的规定。

2.2.5 六安瓜片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781 的规定。

2.2.6 太平猴魁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B/T 19698 的规定。

2.2.7 安吉白茶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B/T 20354 的规定。

2.2.8 蒙顶甘露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H/T 1232 的规定。

以上品种茶叶的感官要求的检验方法参照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水分, %	信阳毛尖、黄山毛峰、太平猴魁、 安吉白茶	≤	6.5	GB 5009.3
	六安瓜片	≤	6.0	
	碧螺春	≤	7.5	
	西湖龙井	≤	6.5 (一级、二级) 7.0 (三级、四级)	
	蒙顶甘露	≤	7.0	
灰分, %	碧螺春	≤	7.0	GB 5009.4
	信阳毛尖、黄山毛峰、六安瓜片、 太平猴魁、安吉白茶	≤	6.5	
	西湖龙井	≤	6.5 (一级、二级) 7.0 (三级、四级)	
	蒙顶甘露	≤	6.5 (特一、特二) 7.0 (特三)	
粉末和碎茶, %	西湖龙井	≤	1.0	
	安吉白茶	≤	1.2	
粉末, %	信阳毛尖	≤	2.0	GB/T 8311
	黄山毛峰、太平猴魁	≤	0.5	
	六安瓜片	≤	1.0	
	蒙顶甘露	≤	3.0 (特一) 5.0 (特二) 6.0 (特三)	
	碧螺春	≤	3.0	
水浸出物, %	信阳毛尖	≥	34.0 (三级、四级) 36 (特级、一级、二级)	GB/T 8305
	碧螺春	≥	35	
	西湖龙井、六安瓜片	≥	36	
	黄山毛峰、太平猴魁	≥	37	
	安吉白茶	≥	32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	≤	4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粉末和碎茶（仅限有此指标的产品）、粉末（仅限有此指标的产品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（信阳毛尖、碧螺春、西湖龙井、黄山毛峰、六安瓜片、太平猴魁、安吉白茶、蒙顶甘露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绿茶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

Q B